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十點及第六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身分關係揭露規定及加強對受補助單位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監督，參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七款、第八款規定，並考量近年物價指數上漲，參酌其他機關有關餐費報支基準，爰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申請單位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為使受補助單位確實依原核定計畫辦理活動，增訂受補助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少於原預估總經費之核銷計算方式及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修正餐費採餐盒方式辦理者之補助金額。(修正規定第六點附表)